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志薇

联系电话：0753-2186222

填报日期：2024年7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梅州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赓续苏区红色基因、砥砺检察蓝色职能、守护梅州绿色发展”的工作主线，把政治建设作为第一责任、司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人才队伍作为第一资源、改革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深化实施政治铸魂、质效引领、人才兴院、改革赋能、固本强基“五大工程”，以新时代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推动梅州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梅州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以政治业务融合为引领，打好服务苏区融湾建设主动战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

治任务，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机制建设。聚焦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出台检察服务举措，拓展赣闽粤检察机关区域协作。聚焦制造业当家、发展实体经济，加强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抓实服务实体经济 10 条措施、服务园区工作机制，做实知识产权“四检合一”综合保护，依法惩治金融领域犯罪。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工程”，出台服务乡村振兴意见，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聚焦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行动”，拓展公益保护检察联盟。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不断夯实社会安全稳定基础。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切实加强劳动者权益领域公益诉讼。做实监检配合制约，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力度，依法规范履行侦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职责。进一步落实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办理要求，开展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攻坚行动，常态化推进检察听证、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以未检工作品牌为抓手，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构建全生命周期保护，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2.以构建机制协同为引领，打好办案质效提档升级突围战

要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治本”，加强机制建设，推动办案质效“全周期”管控，促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水平。树立“人人都是质效主体”的意识，落实责任到人机制。完善数据分

析研判工作，坚持“月分析、季研判、年总结”工作机制，加强指标预警。规范填录案卡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强化结果运用，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中体现案件质效。树立“在办案中谋指标，在抓指标上看案件”的理念，加强裁判标准统一，加强案件质量监督，健全案件请示汇报机制，完善办案组织建设，抓实案件评查。要以重点突破提升业务水平。推动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补齐批捕、起诉、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等的短板弱项，规范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动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拓宽虚假诉讼深层次监督，深化民事执行监督，加强与信访部门、法院等工作衔接，有针对性部署开展专项活动。推动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提高依职权发现监督线索的能力，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做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做实公益诉讼工作品牌，推动规模和效益双提升。

3.以优化检察供给为引领，打好改革创新品牌提升合成战

实施检察品牌战略，聚焦捕诉质量的短板，打造侦查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品牌，聚焦营商环境建设，打造民事检察助力社会诚信建设品牌，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打造行政检察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品牌，形成梅检品牌矩阵效应。深入实施数字检察，重点推进检察大数据监督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建设涵盖行政执法、检察办案等方面的数据池，为发现监督线索、开展追溯分析等提供数据支撑。注重一体化建设，坚持纵向一体，推动横向融合，注重外部协同，同公安、法院、司法、监委、律

协等建立工作会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的工作衔接机制，共同打造法治生态圈。

4.以实施青蓝计划为引领，打好能力锻造干部培养攻坚战

抓好事业后继有人根本大计，实施“青蓝计划”，从人力资源全市“一盘棋”的战略高度，坚持一体谋划、一体培养、统筹使用、上下贯通，构建人才“选、育、用、管、储”全链条机制和优秀青年干部后备人才库，加大从基层院遴选员额检察官的力度，动员更多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院入额，建立两级院优秀青年干部上下交流任（挂）职机制。抓住“案”这个最重要的载体，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机制，加强办案团队建设，坚持市院带头办案，以赛促学、以练促训，不断精进业务能力。持续落实严管厚爱，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聚焦关键节点、重点领域，强化警示教育，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常态化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倒查、被记录报告人员核查，综合运用四种形态，用足用活从优待检政策，带出有凝聚力、向心力、执行力、战斗力的过硬队伍。

5.以精准固强补弱为引领，打好基层争先全市创优保障战

抓牢基层建设。建立基层院发展问题清单，扎实推进“十百千联动高质量发展计划”，开展基层院“争先创优”和“脱薄攻坚”抓建活动，坚持“特色建院、品牌强院”，推动错位发展、均衡发展。抓实党建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围绕业务抓党建，细化党建品牌的抓手措施和评价标准，激励党员在监督办案、质效提升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工作实绩检验党建成效。优化检务

管理，加强行政事务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制度执行的督促检查。加强检察宣传工作，为检察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转作风抓落实，强化执行力建设，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经费需求。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我市实施方案，按照“质量建设年”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二是做好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提升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力度，扎实推进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更好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效果。

三是提升检察机关装备水平。进一步完善检察技术装备配置，提升装备配置科技化水平，充分保障办案业务所需，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装备支撑。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改版升级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为协同办案、联合监督等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管理和事后监督工作，不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动预算执行按照资金计划有序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圆满完成上级决策部署提出的各项要求。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3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3 年度总收入 4640.51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收入 3921.47 万元, 市级财政拨款收入 719.04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度总支出 4694.92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拨款支出 3976.26 万元, 市级财政拨款支出 718.66 万元。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104.81 万元, 包括省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1.83 万元和市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2.98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2%。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检察院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本院按照评分标准, 对照佐证材料, 经综合评价, 自评得分为 97.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 自评得分 13 分)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本院能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 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本院严格执行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文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规定，结合履行检察职能和检察业务需要，分清轻重缓急，做好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院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 50.93 分）

本院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

① 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根据本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3 年结余结转率 = $618251.73 \div (1166093.61 + 39214743.87 + 0) \times 100\% = 1.53\%$ ，结转结余率小于 10%，得 3 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属省一级预算单位，故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指标中的上级专项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均及时下达，无需分配。本单位下属单位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本单位上级转移支付无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院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汇编的收支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规范执

行会计核算制度。2023 年巡察、审计组未进驻本单位。

(2) 信息公开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2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 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 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 并永久保留。二是公开内容完整。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 “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三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 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资料体现在部门预决算报告中, 随着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已公开, 此项自评得 1 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 (含项目自评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 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此项自评得 1 分。

(3) 项目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22 分, 自评得分 21.93 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 9.93 分)

2023 年本院市级项目资金只有聘任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 29.4 万元,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 项目资金得分=99.31*10/100%=9.93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经过单位集体决策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本单位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过季度执行情况汇报的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检察，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的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未发现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

（4）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6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政府采购活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线上开展，采购意向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内。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在制度汇编手册中有单独一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本院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曝光台无采购违纪行为，无投诉处理决定等事项。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本院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能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本院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进行合同备案公开，部分合同未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此项不得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本院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率根据部门决算 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计算，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495.94 / 837.96 * 100\% = 59.18\%$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333.97 / 495.94 * 100\% = 67.34\%$ ，不符合 $A \geq 40\%$ 且 $B \geq 70\%$ 的，此项不得分。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院制定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超规格的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本院处置一批 2023 年资产清查盘点出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

报废收入 615 元及时通过非税收入系统上缴财政，不存在超过三个月未上缴的情形。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3 年资产盘点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盘点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院固定资产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院制定的《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院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3.87 分）

(1) 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9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9 分）

本院已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运

转类中办公费、水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电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5%，此项自评 2.9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本院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568799.91-4568799.91）/4568799.918=0%，控制率≤0，得满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本院根据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73927.37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00000 元，自评得 2.5 分。

（2）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市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赓续苏区红色基因、砥砺检察蓝色职能、守护梅州绿色发展”工作主线，深化实施“政治铸魂、质效引领、人才兴院、改革赋能、固本强基”五大工程，忠实履

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为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苏区融湾先行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 7865 件，同比上升 59.8%。办案整体质效居全省前列。

(3) 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年度实现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达到良好的完成情况。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的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年度实现值均达到年度目标值，达到良好的完成情况。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4.97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2023 年，本院立足控申职能，畅通来信、网络、电话等其他方式接待群众信访，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认真对待每一件群众的信访诉求，一如既往地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3 年共处理各类信访 415 件（包

括信、访、网、电），其中处理群众来信 302 件，对有联系方式的来信均作了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其他信访件均按管辖权限进行了妥善处理。接待群众来访 98 批，处理网络信访 13 件，处理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信访 2 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47 分）

根据 2023 年度市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本院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88.8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本院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采购管理工作需进一步精细。本院在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等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但在采购政策效能方面和合同备案时限要求的把控还需要加强。二是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进一步发力，特别是办公费的支出成本控制。

2. 改进措施。一是是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对采购部门的管理与指导，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告采购情况，并及时备案公开；二是坚持节俭办事。要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的意识，例行勤俭节约，加强宣传引导和经费支出审核，节省开支。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院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绩效目标

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2023年市检察院预算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结合业务实际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努力让设置的指标更清晰，目标更明确。相较上年，我院内控制度实施更加完善，绩效完成情况更加高效。无要求整改的情况。